公司治理主管設置、職權範圍、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:

本公司經 2022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,由財務長許牧群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;財務長許牧群副總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。
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:

- 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6.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 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
- 7.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。
- 8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:

- 1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:
- (1)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,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- (2)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,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、交流順暢。
- (3)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、經歷背景,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。
- 2. 協助董事會、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:
- (1)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,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。

- (2)協助且提醒董事,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,應遵守之法規,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。
- (3)會後負責協助將董事會重大決議相關資訊,提供予本公司發言人,以對外發佈重大訊息,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等。
- 3. 擬訂董事會議程,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,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。
- 4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, 並於修訂章程或辦理董事改選時,通知權責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- 5. 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,本公司訂有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以及 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」,由永續經營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,負責制定 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,確保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等人,無違反誠信 原則之情事,並追蹤實施成效,每年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

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進修情形:

主辨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日期	進修時數
台灣證券交 易所	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 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2024/7/3	6
台灣證券交易所	2024WIW論壇「AI 熱潮 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 金融協奏曲」		3
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	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會	2024/10/25	3